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超声医学科
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6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3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5、开标及评标	23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8
7、采购任务取消	28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9、告知招标结果	28
10、签订合同	28
11、履约保证金	29
12、预付款	29
13、招标代理费	29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15、廉洁自律规定	30
16、人员回避	30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8、知识产权	31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

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超声医学科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超声医学科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6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超声医学科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0000.00元**
最高限价：69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45-1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超声医学科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7500000	69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高端超声3台，包括全身、心脏、妇产超声各一台，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45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规定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3—3802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18638127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18638127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3—380289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1863812789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超声医学科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60000.00 元； 其中：超声心脏机最高限价：2580000 元/台； 超声全身机最高限价：2380000 元/台； 超声妇产机最高限价：2000000 元/台。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不得超出各设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45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三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否

	标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bz202311@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一）-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12	付款方式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计划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规定的 <u>80%</u> 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8638127896 郑州市纬四路13号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19.3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4	<p>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9.5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9.6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p>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7	<p>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9.8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9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p>

	<p>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

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

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

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

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

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心脏超声诊断仪

全身超声诊断仪参数	
一、	设备名称：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	数 量： 1套
三、	设备用途： 科研型专业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浅表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妇产科、泌尿科临床应用及科研等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4.1.1	≥23英寸高分辨率、广域视野 HDU 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4.1.2	液晶触摸屏≥12.0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超声实时图像，支持滑动翻页功能
4.1.3	触摸屏支持数字 TGC 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并可保存为常用预设置
4.1.4	操作面板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4.1.5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采用最新软件波束形成技术，二维图像无固定焦点或聚焦带。（附图）
4.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4.1.7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1.8	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4.1.9	组织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4.1.10	M 型成像单元
4.1.11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
4.1.1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可视可调、具体频率数值可显示
4.1.13	动态范围可视可调
4.1.1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
4.1.15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

4.1.16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 ≥ 7 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4.1.17	高清放大功能，可对局部图像进行高清放大
4.1.18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多参数调节
4.1.19	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4.2	先进成像技术
*4.2.1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多角度可调，并且可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具体穿刺针增益数值可显示（附图）。
4.2.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4.2.3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非多普勒成像原理、无角度依赖，可支持凸阵/高频凸阵、小微凸、线阵/高频线阵、面阵、相控阵及介入探头等
4.2.4	高级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非多普勒成像原理，无角度依赖，可显示极低速血流，可支持高频、面阵线阵探头。
4.2.5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 2D 成像探头，扫描长度 $\geq 110\text{cm}$
4.2.6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4.3	高级成像技术
4.3.1	造影成像技术
1)	造影功能支持探头包括凸阵、线阵、相控阵、面阵、腔内、凸阵容积、腔内容积、术中、中央开槽式穿刺探头、24MHz 超高频探头等
*2)	B 型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显示，可带双穿刺引导线，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附图）
3)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4)	具有全套机载一体化 TIC 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在双幅对照（B 型+造影）的图像上进行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5)	具备参量成像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
6)	造影采集时间一次性存储 ≥ 10 分钟
4.3.2	应变式弹性成像
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2)	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术中、面阵探头等

3)	可以与融合成像、定位导航功能结合使用
4)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 ≥ 8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 ≥ 7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4.3.3	剪切波弹性成像
1)	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面阵探头。
2)	可在标配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3)	可在 ≥ 6 支小器官线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
4)	可在腔内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
5)	剪切波弹性成像针对困难病人可提供“穿透模式”，提高困难病人检查成功机率
6)	成像过程中无冷却时间，可快速成像测量
4.3.4	实时 4D 成像技术
4.3.5	智能终端互联，设备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
*1)	移动控制：借助连接的移动设备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片等操作（附图）
2)	即时影像捕获：移动设备通过无线连接方式连接到主机系统，移动设备拍摄的图片无需任何操作、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图片可单独或与超声影像同屏显示
4.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4.1	一般测量
4.4.2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
4.4.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4.4.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4.4.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4.4.6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4.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4.6	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 等
4.7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
4.8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8.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8.2	具备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4.8.3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有 ≥ 3 种可调;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4.8.4	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4.8.5	USB 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
五、	技术参数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监视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1.3	激活探头接口 ≥ 4 个(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可通用互换,所有接口均为无针触点式接口
5.1.4	具有独立触摸操作屏
5.1.5	操作控制台可调节高度和左右移动,可电动操作
5.2	探头规格
5.2.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5.2.2	支持探头的频带范围 1-23MHz
5.2.3	支持选配多种类型探头,包括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容积、术中、经食道探头、等。
5.2.4	可选配内置感应器导航探头 ≥ 3 支
5.2.5	阵元:标配凸阵、线阵探头 ≥ 192 阵元
5.2.6	穿刺导向:标配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5.2.7	配置探头规格:
5.2.7.1	凸阵探头:频率 1.0-6.0 MHz,单晶体,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
5.2.7.2	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 3.0-16.0MHz,单晶体,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
5.2.7.3	小器官线阵探头:频率 3.0-11.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
*5.2.7.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 2.0-5.0MHz,扫描角度 $\geq 110^\circ$ (附角度图)
5.2.7.5	单晶体小微凸阵探头:频率 3.0-10.0MHz
5.2.7.6	双平面腔内探头:频率 3.0-11.0MHz
5.3	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5.3.1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100 秒

5.3.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检查条件，减少调节
5.3.3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分段 ≥ 8
5.3.4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 $\geq 18\text{cm}$ 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63
*5.3.5	扫描深度 $\geq 46\text{cm}$ （提供原厂白皮书，附图）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方式：PW, CW, HPRF
5.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5.4.3	PWD：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1\text{m/s}$
5.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3\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4.5	PW取样容积范围：0.05cm-2cm
5.4.6	电影回放： ≥ 60 秒
5.4.7	零位移动： ≥ 10 级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5.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5.5.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5.5.4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 $\geq 18\text{cm}$ 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7
5.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 +20^\circ$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6	<p>工作站电脑配置（一套）：主机：CPU：I7-13700。内存：16G，硬盘：M2.0。固态硬盘：容量 1T。显卡：GTX1660TI-6G 独显。键盘鼠标：机械键盘、鼠标。显示器：24 寸 IPS 面板。分辨率 1920x1080。品牌商务显示器。</p> <p>超声工作站高清采集卡一张（同医院现运营 PACS 兼容）。</p> <p>耦合剂加热器一套</p> <p>打印机（一套）：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符合用户要求）</p> <p>工作椅（一套）：转椅和医生专用椅。</p> <p>检查床（一套）：医用转运车（小四护栏转运车）。</p> <p>配套教学一体机一套（符合用户要求）</p> <p>经颅多普勒头架一套（符合用户要求）</p>

心脏超声诊断仪参数

一	设备名称：高档专业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1台
*三	设备档次及用途：投标机型为该品牌最高档专业心脏彩超；支持经食道三维超声、经胸三维超声，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血管、经颅多普勒、腹部、小器官、负荷超声心动图、术中、造影等应用，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最新主机系统架构，获得更多组织信息
4.2	主机具有高清OLED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4.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4.4	实时双屏显示功能：主机显示屏和触摸屏可实时同步显示超声扫查图像，便于超声检查
4.5	主机数字化通道数 ≥ 500 万
4.6	主机系统动态范围 ≥ 200 db
4.7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8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9	解剖M型技术
4.10	双幅实时对比成像技术：混合模式显示，一个图像是实时的，另一个冻结的；具有2D/2D、2D/彩色、彩色/彩色、彩色/彩色能量图等多种混合模式
4.11	一键图像优化技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可一键自动调节系统参数和增益实现组织亮度的平衡
4.12	智能增益补偿技术：可动态调整2D低回声，减少增益伪影，增强成像均匀性
4.13	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一键式操作根据不同患者体型自动实时调整系统性能，可对 ≥ 6000 个系统参数同时优化，调节图像质量
4.14	智能扫查助手：自动进行2D/彩色/PW等模式的转换，保存每个视图中定义的所有注释
4.15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多角度观察，减少伪影提升图像质量，可结合组织谐波成像使用
4.16	仰角复合成像技术：用于矩阵容积探头， ≥ 2 条复合线，减少斑点噪声，提高对比度分辨率，
4.17	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包括信号斑点噪声抑制、像素优化调整等多种提升成像质量的技术，消除了图像的斑点和噪声，可提供高速处理实现 ≥ 2500 帧/S的显示
4.18	编码激励功能：使用编码激励提高穿透力，提升图像分辨率
4.19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可实现精确的血管描绘

4.20	彩色能量血管成像技术：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以提供高灵敏度和色彩分辨率
4.21	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均可使用，组织运动的高帧速率采集 ≥ 200 帧/S
4.22	谐波成像功能：提供二次谐波处理以减少伪影，提高图像质量，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4.23	自动多普勒分析技术：自动实时显示时间平均峰值速度、收缩期/舒张期比、加速/减速时间
4.24	自动彩色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在实时扫查成像中可自动调整彩色框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脉冲取样门位置和角度
4.25	负荷超声：在任何成像模式包括2D、彩色和多普勒模式下采集左心室静态或动态超声心动图；提供两阶段运动负荷、四阶段药物负荷、三阶段运动负荷、四阶段定量分析；采集图像时间长度 ≥ 150 秒
4.26	心肌造影技术：实时心肌灌注造影成像高机械指数造影成像，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
4.27	造影成像技术：采用脉冲反转造影技术，具有低MI彩色血流造影、高频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
4.27.1	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用于同时进行基础图像显示和造影显示
4.27.2	触摸屏可显示计时器，对比过程中的长循环采集模式 ≥ 9 分钟
4.27.3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感兴趣区分析 ≥ 9 个
4.28	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可支持单晶体探头 ≥ 10 把
*4.29	具备矩阵经食道三维探头，阵元 ≥ 2200 个；经食道超声检查时可电动旋转角度，从 0° 到 180° 之间选择；具备2D、高级噪声优化技术、谐波成像、M型、彩色M型、彩色血流、PW、CW、TDI、实时3D超声、实时3D缩放、彩色3D缩放、彩色3D缩放预览、双容积视野显示、一键式全容积和一键式3D彩色容积成像
4.29.1	经食道探头尺寸大小：尖端：宽 \times 长 $\leq 2 \times 4$ cm；轴：直径 ≤ 1 cm，长度 ≥ 1 m
4.30	具备多影像实时对比成像功能：主机可获取CT/MRI/X-Ray超声的DICOM图像，与实时超声检查图像对比分析
4.31	具备无线网络功能：并可在显示器屏幕上显示无线网络信号
4.32	具备实时三维心脏超声成像
4.32.1	具有实时全容积成像：实时一个/两个/四个/六个心动周期3D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血流成像、实时动态彩色成像
4.32.2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内面观，可同时实现动态显示心脏的前后两个容积切面，包含心房、心室四个腔室的完整显示
4.32.3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对面观，可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对面观，可实现同时动态显示心房视野和心室视野
4.32.4	最大三维容积成像角度 $\geq 102^\circ \times 102^\circ$

4.32.5	最大容积帧频 ≥ 95 vps
4.33	实时多平面成像功能：可用于容积探头，实时任意平面可同时获取任意相交2幅2D图像。
4.34	智能旋转功能：可用于二维图像，无需旋转探头即可调节图像；可使用在二维和彩色血流模式，提高不同切面的可重复性，可获取最大帧频 ≥ 285 Hz
4.35	具备三维光源成像功能：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可将光源放置于三维图像中的任何位置，根据需要改变光源投照角度、方向及深度，增加心脏结构立体显示
4.36	具备三维透视光源成像功能：三维图像渲染可提供逼真的图像，可将光源放置于三维图像中的任何位置以增强血流显示
4.37	具备触摸屏可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的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随意调整光源位置、三维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五	测量与分析：
5.1	一般测量与分析
5.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5.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5.5	产科测量与分析
5.6	具有感兴趣区定量分析功能： ≥ 8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提供多种感兴趣区域工具
5.7	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分析技术：自动测量颈动脉和其它血管的内中膜厚度测量。使用图像文件可存储 ≥ 9 个测量值
5.8	具有自动心功能定量分析：使用2D和双平面图像进行左心室和左心房整体分析
5.9	具有自动心肌运动分析技术：依据选定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域，采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客观评估左心室整体功能和局部室壁运动
5.9.1	自动检测心肌和血流的边界，可自动检测主动脉瓣环关闭时间。具有左心室17/18节段牛眼图显示（三个心尖视图和三个短轴视图）
5.9.2	自动峰值检测 ≥ 2 种，以报告达峰时间和峰值
5.9.3	专用颜色 ≥ 17 种，用于区分每个节段和相应的波形显示，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5.10	具有左心室自动应变分析：提供自动二维纵向应变分析，采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评估左室整体功能和局部室壁运动形变和时间
5.10.1	提供 ≥ 17 阶段收缩期纵向应变峰值牛眼图显示
5.10.2	提供 ≥ 17 阶段收缩末期纵向应变牛眼图显示
5.10.3	提供 ≥ 17 阶段纵向峰值应变达峰时间牛眼图显示
5.10.4	三个心尖视图提供 ≥ 17 节段波形显示，每个视图 ≥ 5 阶段波形显示，测量数据可用报告和DICOM导出

5.11	具有自动左心房应变分析技术：采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提供快速便捷的左心房变形分析，符合应变标准化要求。
5.12	具有自动右心室应变分析技术：采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提供快速便捷的右心室变形分析，符合应变标准化要求
*5.13	具有心脏三维分析技术：能够在三维容积和三维彩色容积多平面重建视图上执行二维测量，查看并定量分析实时三维、三维缩放、三维全容积和彩色全容积数据；以及三维视图、三维单帧或动态伪彩显示、三维彩色容积和三维彩色抑制
六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6.1	显示注释：显示所有相关的成像参数的屏幕注释
6.2	采集速率 ≥ 2000 帧的2D和彩色图像
6.3	连通性：具备通信DICOM3.0版接口
6.4	USB图像存储
七	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主机具有高清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7.2	主机显示器具有全屏高清成像模式：一键式可显示全屏高清图像；可观测面积增加 $\geq 36\%$ ，比标准显示器多出 ≥ 100 万个像素图像数据
7.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7.4	主机具备探头接口 ≥ 4 个，所有接口全部激活并可互换通用，探头接口处具备照明显示（附图证明）
7.5	主机硬盘 ≥ 1 TB
7.6	探头规格
7.6.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 18 MHz
7.6.2	主机可选探头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经食道三维、经胸三维等
7.6.3	配备探头数量：经食道三维容积探头（1个）、心脏探头（1个）、小儿心脏探头（1个）、腹部探头（1个）、血管探头（1个）
7.6.4	探头扫描超声频率范围：
7.6.4.1	经食道三维矩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3.0-7.5MHz
7.6.4.2	心脏探头超声频率：1.0-4.5MHz
7.6.4.3	小儿心脏探头探头超声频率：2.5-8.0MHz
7.6.4.4	腹部探头超声频率：1.5-5.0MHz
7.6.4.5	血管探头超声频率：3.0-11.0MHz
7.7	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 38 cm
7.8	增益调节：
7.8.1	主机操作面板上具有增益补偿 TGC 分段 ≥ 8 段
7.8.2	主机触摸屏侧向增益补偿键分段 ≥ 3 段

7.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7.10	频普多普勒
7.10.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
7.10.2	显示注释：包括多普勒模式、速度标尺、增益、体积、曲线
7.10.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geq 0.5-18\text{mm}$
7.10.4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5 秒
7.10.5	零位移动： ≥ 8 级
7.11	彩色多普勒：
7.11.1	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提供清晰的血管轮廓描绘和时间显示
7.11.2	CW 血流最大速度 $\geq 18\text{m/s}$
7.11.3	显示控制：黑白与彩色比较
7.11.4	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
8	<p>工作站电脑配置（一套）：主机：CPU：I7-13700。内存：16G，硬盘：M2.0。固态硬盘：容量 1T。显卡：GTX1660TI-6G 独显。键盘鼠标：机械键盘、鼠标。显示器：24 寸 IPS 面板。分辨率 1920x1080。品牌商务显示器。</p> <p>超声工作站高清采集卡一张（同医院现运营 PACS 兼容）。</p> <p>耦合剂加热器一套</p> <p>打印机（一套）：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符合用户要求）</p> <p>工作椅（一套）：转椅和医生专用椅。</p> <p>检查床（一套）：医用转运车（小四护栏转运车）。</p>

妇产超声诊断仪参数	
一、	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p>数量：主机 1 套</p> <p>腹部凸阵探头：1 个</p> <p>腔内容积探头：1 个</p> <p>腹部容积探头：1 个</p> <p>线阵探头：1 个</p>
三、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3.1.1	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1.2	液晶触摸屏 ≥ 12.0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3.1.3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4	具备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3.1.5	具备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3.1.6	具备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3.1.7	具备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3.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3.1.9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附图)
3.1.10	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 2 条解剖 M 型
3.1.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3.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3.1.13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4	具备弹性成像技术
3.1.15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3.1.16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3.1.17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3.1.18	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
3.1.19	系统动态范围 $\geq 400\text{dB}$
3.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3.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3.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3.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3.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3.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附图）
3.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3.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3.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3.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3.2.10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
3.2.11	具有智能盆底技术
3.2.11.1	具有高分辨率和高穿透力兼顾的三维探头，能够分辨 5cm 以内的盆底肌群的边界，能看清耻骨联合
3.2.11.2	具有高分辨率和高帧频兼顾的 4D 成像
3.2.11.3	具有强大的三维后处理功能：包括 TUI, VCI, Omni View 等，协助医生对盆底进行进一步的观察和分析比较。
3.2.11.4	专门的盆底测量软件包和 SonoPFU 智能盆底功能
3.2.12	具有专为容积图像调节设计的功能，可以在触摸屏上显示容积图像，并用手指进行 X/Y/Z 轴调节、放大以及魔术剪功能。
3.2.13	具有超高细微分辨血流成像技术
3.2.14	具有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
3.2.15	具有容积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技术
3.2.16	具有高级容积对比成像技术
3.2.17	具有自由解剖成像技术
3.2.18	具有智能生物测量技术
3.2.19	微灌注容积（定量）技术，真实反应组织器官立体微细血流灌注状态，指导临床治疗以及预后评估。
3.2.20	慢速血流成像模式，快速、直观显示微小血管、超低速血流灌注状态。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3.1	一般测量
3.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3.3.3	具备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3.3.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3.3.5	自动 NT 测量技术
3.3.6	自动 IT 测量技术
3.3.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3.3.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3.4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3.4.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
3.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3.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3.4.4	回放重现单元
3.4.5	硬盘容量 ≥ 1 T
3.4.6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3.4.7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3.5	技术参数要求
3.5.1	监视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3.5.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3.5.3	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3.5.4	≥ 12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3.5.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3.6	探头
3.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3.6.2	腔内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5.0 — 9.0 MHz
3.6.3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0 — 5.0 MHz，阵元数 ≥ 192 。
3.6.4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 8.0 MHz，阵元数 ≥ 192 。
3.6.5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0-10.0 MHz
3.7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3.7.1	凸阵探头，全视野， ≥ 17 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30 帧/秒；

3.7.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 $\geq 17\text{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3.7.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 8 ，无实体按键
*3.7.4	腹部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5\text{cm}$ （附图证明）
3.7.5	回放重现功能：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帧。
3.7.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8	频谱多普勒
3.8.1	方式：PW，CW
3.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3.8.3	PWD：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1\text{m/s}$
3.8.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3\text{mm/s}$ （非噪声信号）
3.8.5	零位移动： ≥ 10 级
3.9	彩色多普勒
3.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3.9.2	凸阵探头，全视野， $\geq 17\text{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3.9.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 $\geq 17\text{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3.9.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3.9.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4	<p>工作站电脑配置（一套）：主机：CPU：I7-13700。内存：16G，硬盘：M2.0。固态硬盘：容量 1T。显卡：GTX1660TI-6G 独显。键盘鼠标：机械键盘、鼠标。显示器：24 寸 IPS 面板。分辨率 1920x1080。品牌商务显示器。</p> <p>超声工作站高清采集卡一张（同医院现运营 PACS 兼容）。</p> <p>耦合剂加热器一套</p> <p>打印机（一套）：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符合用户要求）</p> <p>工作椅（一套）：转椅和医生专用椅。</p> <p>检查床（一套）：医用转运车（小四护栏转运车）。</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p>

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

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

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都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20分)	1、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认证 (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1 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业绩(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

	分)	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3、培训计划及其他技术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人员安排、服务内容阐述、响应时间安排、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7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5 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中：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2、任何一项加*号产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差的扣 2 分，任何一项非加*号产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差的扣 1 分，若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验收方案等，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一般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价格部分 (30分)</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1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p>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合同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点：新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本合同所指货物_____，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一、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货物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经甲乙双方认可修改的相关产品规格与标准同等有效。

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乙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二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计划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九、违约责任：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谅解同意延期的情况外，乙方未按合同中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按期缴纳或不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未按合同中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的甲方也有权利选择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投标人须知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予以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肆_份、乙方份。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 599 号	地址：
开户行地址： 建行新乡市洪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账户： 41001561710050001336	开户行账户：
开户行行号： 105498056170	开户行行号：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0373-3029625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附件二：（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变更情况）如果没有变更不用填写此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